

○○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書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89.10.19. 臺八十九訴字第30411號再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0月19日

再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再訴願代理人：○○○
○○○

再訴願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
公訴決字第0五五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再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未領有牌照亦未辦公司登記之營造商○○○君、○○○君，自八十四年六月至八十六年六月間，連續借用再訴願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等之牌照，參（陪）標○○大學（以下簡稱○○大學）「○○教室內部裝修工程」等十一件工程，案經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查獲，函送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結果，以再訴願人與○○○君等為虛增投標家數，出借投標文件參標，致使其他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妨礙市場公平競爭，具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第二十四條規定，乃以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八八）公處字第一三一號處分書，命再訴願人及○○○君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再訴願人不服，向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起訴願，經遭駁回，遂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 由

按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復為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所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君於調查局調查時，自承於○○大學之○○館防漏整修工程、校園與保警總隊鐵絲網圍離工程、整理校園內之棚架及雜物工程、○○運動場增設圍網擋風帳工程、行政大樓地下室整修工程及隔牆封閉工程等，係其備妥三家估價單參與比價。調查局又查獲○君住處存有再訴願人、○○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及○○公司等之空白估價單。有關再訴願人部分，○君自承借用再訴願人得標○○大學○○教室內部裝修工程及○○館防漏整修工程，並陪標隔牆封閉工程。再

訴願人之負責人○○○君與其配偶○○○君（即○○公司負責人）亦自承出借再訴願人及○○公司牌照予○君參與○○大學○○教室內部整修，○○館防漏整修、隔牆封閉等工程標案，押標金及標單填寫，均由○君支付及經手等語，乃以再訴願人虛增設標家數，出借投標文件參標，致使其他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妨礙市場公平競爭，具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乃係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命再訴願人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再訴願人以○○大學○○教室內部裝修工程總價不高，為顧及成本，與○○○君及○○公司協議共同承包，故投標之押標金及填寫標單事宜由○君分擔，該公司亦指派工務經理參與工程協調、技術指導等事宜，惟先預扣約百分之四之技術指導報酬，並在保固期滿結算後，再向○君及○○公司請求利潤盈餘十分之一，絕無借牌行為。另○○館工程為一小型修繕防漏工程，亦由○君出資，該公司負責執行，並非借牌。其負責人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之陳述內容不包括隔牆封閉工程，該工程其並未參與，亦不知情，應係○君未得其允許，利用握有再訴願人印章之際，私自使用其名義投標。又其縱有借牌行為，惟並未構成圍標或聯合行為，亦未以任何威脅利誘方式阻止任何其他廠投標，應無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適用之餘地。又其為一優良傳統之公司，所有工程皆由其自行承包，並建立多年優良營造業績及聲譽，豈會貪圖本案小型工程利潤，而為不法借牌云云，訴經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訴願決定，以本案所涉之標案為○○教室內部裝修工程、○○館防漏整修工程及隔牆封閉工程，其中○○教室內部裝修工程得標廠商為再訴願人，參標廠商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館防漏整修工程得標商為再訴願人，參標廠商為○○公司及○○有限公司；隔牆封閉工程得標廠商為○○公司，參標廠商為○○公司及再訴願人。○○○君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於調查局東機組調查筆錄中陳述：「○○教室內部裝修工程以○○名義得標工程款新臺幣（下同）三千四百九十萬元，是我與○○○君共同合作承包；○○館防漏整修工程也是以○○名義得標，工程款一百零八萬元，也是與○○○合作。……我與○○○君合作部分，利潤及損失各負擔一半，至於被借牌的得標廠商只有○○部份支付百分之四管理費用（不含稅）其餘公司都是至親好友不需要負擔任何費用。（提示搜索扣押物編號 3-1至3-20）此二十冊估價單是本組人員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於你住宅臺北市北投區○○街○○號所查扣，該估價單有○○、○○、○○、○○、○○、○○、○○、○○等空白估價單是作何用途？（經詳視後作答）這些空白估價單是我參與上述工程投標估價之用，上述公司蓋好大小章借我用的。（提示：扣押物編號 4協議書一張）這一張協議書是載明你支付給○○○君百分之四管理費是何用意？（經詳視後作答）這是我承包上述○○大學○○裝修工程，由○○得標，我付給負責人○○○百分之四管理費（不含稅）的協議書」、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筆錄陳述：「這幾件工程是公開招標的，我除了分別借用○○、○○、○○等牌照標得上述工程外，並未主導圍標，其中○○、○○均由○○○出面借牌，工程款之收取及工資之發放，均係由我負責」○○○君八十七年五月八日於調查局東機組調查筆錄：「○○教室內部

裝修工程招標，借用○○牌照得標承作工程三千四百九十萬元，由我支付押標金三百八十萬元，並負責現場施作工地主任，○○○負責物料、人工。.....我與○○○合作承作○○大學前述三件工程（○○教室內部裝修工程、○○宿舍整修工程及○○中心室內裝修工程）總工程款合計四千三百四十五萬元，總利潤約一成即四百三十萬餘元，我與○○○平分利潤各得二百一十五萬餘元，至於借牌費用部分，計支付○○借牌費用一百三十九萬餘元，另○○、○○因係我親友故未支付借牌費。.....據本組查證本工程（○○教室內部裝修工程）開標紀錄參加廠商『○○及負責人○○○』係他人偽簽，請問係何人偽簽？答：因○○負責人○○○並未出席，故由我偽簽。」。○○○君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於調查局東機組調查筆錄：「○○、○○曾否承包○○大學營繕工程？答：約○○年間曾經承作過○○大學工程，之後即未曾承作過。問：（○○大學○○教室內部裝修工程第二次招標會議紀錄影本一份），此份紀錄，其中參加廠商出席欄○○有限公司○○○，是否由你本人親自簽名？若不是，則係何人偽簽？答：（經詳視后作答）不是，我並沒有出席該次招標會議，亦不知何人偽○○○○。.....係○○○使用我的○○公司證照、公司大小章、稅單等參加投標，並得標承作。.....問：前述工程標單係由何人領取？何人製作填寫？何人投遞？標價係由何人決定？○○押標金如何出具？答：參與前述工程之投標等事宜，均由○○○決定，我都不過問，押標金亦由○○○出具。問：（提示○○大學比價會議紀錄，○○館防漏整修工程影本一份）這件工程亦以○○得標，此份比價會議紀錄，參與廠商簽名欄，○○及○○公司○○○，是否係你與○○○親自出席簽名，或係由他人偽簽？答：（經詳視作答）前述比價會議，我與○○○均未出席簽名，該廠商簽名，係別人偽簽，至於何人所簽我並不清楚。問：你未出席比價會議，又未實際承作上述工程，為何名義上由貴公司得標承作？答：係○○○經我同意使用○○，相關證照參與前述工程，投標並得標施作。問：前述工程標單係由何人領取？何人填寫？何人投遞？標價何人決定？○○與其他陪標廠商○○公司、○○之押標金係由負責人由何人出具？答：均由○○○一手處理工程比價事宜，○○、○○公司、○○押標金亦均由○○○出具。問：○○有無參與八十五年○○月間○○大學發包之隔牆封閉比價？答：我不知情。問：你將○○牌照借予○○○得標承作，○○大學○○教室內部裝修工程（工程款新臺幣三千四百九十萬元）○○○支付你多少借牌費？答：本程我與○○○訂有協議書，經雙方協議行政管理費用依協議書內容進行。問：你將○○牌照借予○○○得標承作○○大學○○館防漏整修工程（工程款新臺幣一百零八萬元），○○○支付給你多少借牌費。答：本工程之行政管理費亦按照前述協議內容新訂，○○○支付○○行政管理費亦4%計新臺幣四四、二六0元」。次查○○○君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於該會陳述紀錄：「○○教室內部裝修工程是由我向○○借牌照參標並得標，○○押標金係由我與○○○支付，.....○○館防漏整修工程係由我商借○○牌照得標，並由○○陪標（○○負責人○○○是○○負責人○○○之妻）○○與○○之押標金是由我本人支付，且參標文件及過程均由我經手。.....隔牆封閉比價是商借○○得標，由我本人施作，另外來○○及○○兩家公司幫忙陪標，由○○順利得標」。○○○君八十八年八

月三十日於該會陳述紀錄：「問：○○教室內部裝修工程、○○館防漏整修工程、隔牆封閉比價等工程案，是否由○○○經手？詳細情形如何？前述三項工程我個人與○○員工並未參與招標作業，前述三項工程是○○○以○○名義參標，拿○○之公司證明及大小章去參與標案，其中標單的填寫及押標金的支付都是由○○○正經手，我並不過問，我也未曾參加開標作業。我是基於與○○○的情誼才答應幫忙，讓○○○以○○名義參標，得標後並由○○○施作，不過基於工程品質的考量，我（○○）與○○○定有協議，由本公司派員技術指導（按當時曾指派○○○先生赴現場）。又在工程款方面，是由○○○開立發票以○○名義請款，○○○並支付我部份的技術指導費用及稅金等。……因為○○○向我表示欲參與○○館防漏整修工程比價，我才將○○及○○的公司證明及大小章交由○○○去參標，前述工程○○的押標金也是由○○○經手，我與我太太○○○（○○公司負責人）都沒有參與招標作業」。綜合調查局東機組、該會之陳述紀錄及調查局東機組檢附之比價紀錄、工程款流向及協議書等資料，再訴願人及關係人均坦承出借及借用牌照，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足堪認定。至訴稱○○教室裝修工程及○○館防漏工程，係其與○○○君及○○公司共同承包，是三方合作關係，並指派該公司人員為工程技術指導，較為重要及複雜之工程皆與下包商簽訂各項採購簽約，且○君負責出資外，並負責財務之管理，下包商更以律師函向其請款，其絕非借牌云云，以○君於調查局東機組之調查筆錄及該會之陳述紀錄，均承認有借牌行為；又非合作關係之○○○君亦承認有借牌行為，甚至○○教室內部裝修工程比價紀錄中之「○○及負責人○○○」等文字係○○○君所偽簽，另據調查局東機組亦於○君住處搜獲之再訴願人空白估價單。又公共工程費用等款項之申請，須以得標廠商名義申請，如原處分所證係由○君商借再訴願人牌照得標，工程款項理應由業主（○○大學）給付予再訴願人，再訴願人再轉付予○君，○君為向業主請領款項，自當以再訴願人名義開立發票。況且再訴願人事後扣除工程款百分之四稅金後，餘亦轉交○君，可見再訴願人與○君非合作關係，至渠派員技術指導一節，再訴願人亦自承係基於工程品質考量，與○君定有協議，應非基於合作關係。又本案該會除參據調查局東機組所檢送之調查筆錄、比價紀錄、匯款單、支票等資料及該會所調查之陳述紀錄外，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七年偵字第四七五〇號不起訴處分書，亦認定「經查○○○、○○○、○○○固連續以○○公司、○○等公司之名義參與○○大學工程之投標、比價、議價，惟均得各該公司之授權，並取具公司章及委託書等，此據○○、○○等公司之負責人○○○、○○○結證在卷，事後學校將工程款匯入得標廠商帳戶，廠商取款後再扣取一定比例之基本營運費，再匯還給實際工作之○○○、○○○、○○○等人，亦有工程款流向之銀行傳票影本可稽，是被告○○○、○○○、○○○與借牌廠商間均有借牌之合意，堪以認定」，再訴願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事證，已堪明確。又再訴願人辯稱隔牆封閉之工程，渠並未參與，亦不知情，未同意將該公司印章出借予○君投標云云，以○○○君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陳述紀錄稱：「『○○教室內部裝修工程』、『○○館防漏整修工程』、『隔牆封閉工程』，前述三項工程我個人與○○員工並未參與招標作業，前述三項工程是○○○以○

○名義參標，拿○○之公司證明及大小章去參與標案，其中標單的填寫及押標金的支付都是由○○○經手，我並不過問，我也未曾參加開標作業。」而○君亦坦承被搜獲之再訴願人空白估價單，乃再訴願人蓋好大小章借其使用，雙方就是否同意出借牌照之供詞雖不盡相同，惟仍可證○君係使用他人之牌照投標，不影響該會就再訴願人部分之法律及事實之認定。又再訴願人於○○大學「○○教室內部裝修工程」、「○○館防漏整修工程」及「隔牆封閉工程」三招標案，出借牌照予○君與○○○君參與投標，虛增投標家數，使無牌照之○君及○○○君以○○公司之名義於前二投標工程順利得標，並使「隔牆封閉工程」招標案之招標家數達三家，不當獲取交易機會，此等借牌或出借牌照參與投標之行為，雖為招標單位所明知，難以合致欺罔之要件，惟已違反效能競爭原則，使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者喪失交易機會，侵害市場公平競爭之本質，仍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顯失公平之行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又再訴願人稱以往承包之工程屢獲佳評云云，與本案無關，遂駁回其訴願，經核尚無不妥。至訴稱其承作系爭工程總價為三五、八八五、六〇〇元，扣除支付○君統籌支付予其他下包廠商共計三三、八三九、〇六〇，尚結餘二、〇四六、五四〇元，佔總工程款百分之五・七，與○君筆錄所稱之借牌一百三十九萬元，比例為百分之四不符云云，以○君與○○○君陳述筆錄之百分之四管理費（不含稅），係指工程款（得標金額）三千四百萬元之百分之四，計約一百三十九萬六千元，與再訴願人陳述筆錄之一百三十九萬餘元相符，非如再訴願人所舉之計算方式，復經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訴字第〇一六七五號再訴願答辯書辯明在卷。又再訴願人所持理由及事證與訴願時大致相同，業經原決定詳予論明在案，所請言詞辯論一節，核無必要。本件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尤明錫

委員 陳 樹

委員 李復甸
委員 董保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